**103學年度山上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**

一、依據臺南市10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p.12第捌點之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：第二階段分發(代理教師備取)：完成分發人員請於103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往分發學校報到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ｘ光透視）。

二、依簡章規定代理教師備取者依缺額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備取者複試內容如下：

三、報到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報到時間  7月28日(一) | 試教及口試時間  (每場10~15分鐘) |
| 國文1位 | 8:00分~8:20分  地點:二樓教導處 | 8:20~9:05  地點:三樓三孝教室  (試教單元：自選單元) |
| 生物1位 |
| 數學1位 |

四、交通路線：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30號 教導處5781023分機11

(1)經由台一線右轉178縣道

(2)經由台二十線左轉178獻道

備註:如為代理教師正取者，無需試教